勞工請假規則 100年10月14日修正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[第 1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1) |  | 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 |
| [第 2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2) |  |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 |
| [第 3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3) |  | 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：   1.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 2.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   給予喪假六日，工資照給。   1.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，   工資照給。 |
| [第 4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4) |  | 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：  一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  二、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 三、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 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（含原位癌）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  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  算。 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  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 |
| [第 5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5) |  | 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。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。 |
| [第 6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6) |  |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 |
| [第 7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7) |  |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 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 |
| [第 8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8) |  | 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，工資照給，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 |
| [第 9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9) |  |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勤獎金。 |
| [第 10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10) |  | 勞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，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 |
| [第 11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11) |  | 雇主或勞工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。 |
| [第 12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30006&FLNO=12) |  |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|